

美國外交有不可分割的關係，今後美國外交的動向也可充份從他的一言一行中表現出來。我們唯有盼望他能堅持美國的立國精神，信守美國所作的承諾，認清毛共匪黨的陰謀野心，為國際正義公理、世界安全和平以及人類永久幸福而制定一套完美無缺、為世人所崇拜的美國外交政策。

### 註解

註①見美聯社加州聖克里門八月二十二日電。註②見 David Landau, Kissinger, 莫非譯，季辛吉這小子，台灣中華書局發行，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初版，第十九頁。註③見「季辛吉其人其事」（宇聲取材九月三日出版的時代周刊），中央日報，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，第二版。註④全註②，第三十六頁。註⑤全註②，第四十七頁。註⑥見戴潮聲著，季辛吉從幕後到台前，中央日報，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，第二版。註⑦見Henry A. Kissinger, American Foreign Policy, 李其泰譯，美國外交政策，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，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初版，第一頁。註⑧全註②，第四十頁。註⑨見「季辛吉終於成了美國國務卿」，聯合報社論，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，第一

二版。註⑩全註⑨。註⑪見中央社洛杉磯八月二十四日合衆國際電。註⑫見「七十年代的美國外交政策—形成中的和平結構」，一九七二年一月九日尼克森總統向美國國會提出的報告（中譯本），第三頁。註⑬見「七十年代的美國外交政策—塑造持久的和平」，一九七三年五月三日尼克森總統向美國國會提出的報告（中譯本），第六、七頁。註⑭見路透社華盛頓九月二十一日電。註⑮見合衆國際社華盛頓九月二十二日電。註⑯參閱杜光煥著，論美國國務卿，中央日報，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一日，第二版。註⑰全註⑥。註⑱見「季辛吉重申美國兩黨外交之義」，聯合報社論，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十日，第二版。註⑲見中央社哥本哈根九月十日合衆國際電。註⑳見中央社華盛頓十日合衆國際電。註㉑見「季辛吉出任國務卿以後的美毛關係」，中國時報社論，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四日，第二版。註㉒參閱杜衡之著，看季辛吉未來北平之行，聯合報，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七日，第二版。註㉓見陳香梅著，七十年代的美國外交政策，民族晚報，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，第一版。註㉔見中央社華盛頓八月二十三日專電。（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三日完稿）

# 美俄限制戰略武器談判之第一階段

雷崧生

## 壹

美俄於去（一九七二）年五月二十六日，簽訂限制反飛彈體系條約與限制戰略攻擊武器過渡協定，結束了兩國間限制戰略武器談判的第一階段。這項談判的第二階段，原擬於去年十月間開始，但是，由於美國參議院對於上兩文件，分別作批准同意與聯合決議時①，頗多延擱，第一階段談判的開始，只得展期。去年九月中旬，美國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季辛吉 Henry Kissinger 訪問蘇俄，提議第二階段的談判，於十一月中開始。十月二日，蘇俄外交部長葛羅米柯 Andrei Gromyko，於出席聯合國大會到達美國時，同意以十一月二十一日，為第二階段談判的開議日期。十月二十日，美俄兩國正式予以宣布。

這樣，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美俄限制戰略武器談判第二階段的第一回合，如期地在日內瓦舉行。這項談判，此後即固定地在日內瓦開會，改變了第一階段裏兩國代表團，奔走於芬蘭京城赫爾辛基與奧地利京城維也納的慣例。美國的首席代表仍然是武器管制與裁軍局局長斯密士 Gerard C. Smith，其助手有該局高級官員法爾萊 Philip Farley、國防部顧問尼捷 Paul Nitze、與空軍中將亞利生 Royal Allison 等。斯密士久有辭職之意，茲仍勉強負擔着第一回合的責任。蘇俄的首席代表仍然是外交部次長塞米洛夫 Vladimir Semyonov。兩國代表團的團員，各約三十餘人。

第一回合於去年耶誕節前休會。十二月二十一日，美俄代表簽訂了一項關於設立諮詢委員會的諒解備忘錄。根據去年五月二十六日限制反飛彈體系條約第一三條第一段，與限制戰略攻擊武器過渡協定第六條的規定，美俄兩國應設立「常設諮詢委員會」，以考慮涉及遵守條約下的義務，以及修訂本條約等等問題。根據上述諒解備忘錄的規定，該委員會由美俄各派委員一人

，助理委員一人，共四人組成，每年至少集會兩次，負責考核反飛彈條約、攻擊武器過渡協定、與核戰危險協定等的執行，包括如何遵守條約與指訴違反條約的一切問題在內。基於上述規定，美俄兩方應自動地向諮詢委員會提供關於履行條約的情報，以增強彼此的互相信任；美俄兩方不得阻撓彼此查證條約執行的技術方法，如人造衛星等，否則，任何一方的阻撓行為，得被指訴於諮詢委員會，予以處理。該委員會遲至本（一九七三）年四月初始克成立，由美俄的首席代表兼任委員。

第一回合的磋商，除開籌備設立諮詢委員會而外，另成立三個工作小組，分掌政治、軍事、與科學等部門。具體結果如何，殊少透露。外電報導：第一回合的談判，幾乎集中於攻擊武器的定義方面。長程飛彈與重轟炸機，自是攻擊武器。但是，美國的戰術飛機，即所謂「前進體系」者，與蘇俄的中程飛彈與近程飛彈七百枚<sup>(2)</sup>，是否亦為攻擊武器，兩方爭論甚烈。據聞：蘇俄並曾提議討論多彈頭體系的問題。

本年一月四日，美國首席代表斯密士，終於辭職獲准。一月八日，美國總統尼克森，任命原在國務院擔任政治事務的國務次卿約翰生Alexis Johnson 繼任。約翰生專任談判首席代表之職，不復兼任武器管制與裁軍局局長。三月十二日，美俄談判重開，四月十七日，以復活節休會。這是第二階段的第二回合。

本年五月上旬，季辛吉再度訪問蘇俄。約翰生在季辛吉抵俄以前，趕赴丹麥機場相晤，又在季辛吉離俄到英以後，前往倫敦商洽。這時候，由於蘇俄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布里茲涅夫 Leonid Brezhnev，即將於四五星期內，訪問美國，各國報紙競相刊載，謂本年六月間的美俄高階層會議，亦將如去年五月一樣，有關於限制戰略武器的重要文件，由兩國領袖簽署。因此，約翰生的來去匆匆，被解釋為趕辦六月間將在華盛頓簽署的文件。第二階段第三回合的談判，於美俄高階層會議前休會。

一、兩方將繼續舉行積極的談判，就限制戰略攻擊武器的較完備辦法，

達成永久協定。在明年人內，兩方將作認真的努力，以議定該永久協定的條款，而於一九七四年予以簽署。  
二、兩方互相承認：彼此的安全利益相等；並承認：直接或間接地爭取片面優勢的努力，都有損於美俄和平關係的加強。兩方將以這種確認，為其決策的原則。

三、戰略攻擊武器的限制，得就數量與素質改進兩方面，加以規定。  
四、戰略攻擊武器的限制，必須以本國的技術方法，作充分的查證。  
五、戰略攻擊武器的精進與替換，得在上述協定所規定的條件之下，予以進行。

六、在永久協定完成以前，兩方擬就分別限制辦法，達成協定，以補充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過渡協定。

七、兩方將繼續採用組織上與技術上的必要措施，以預防核子武器的意外使用，或未經特許的使用。

就上引的整個文件觀之，所謂基本原則，並無任何實質上的突破，只提供了一些程序上的標準，應不得與去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兩項文件，相提並論，無可疑義地，它只是一種宣示性的文件，而不構成國際條約。其性質略似前（一九七一）年五月二十日，美俄在華盛頓與莫斯科，分別發布的聲明<sup>(3)</sup>，當然，其儀式遠較隆重。

所謂「永久協定」，實是與去年的「過渡協定」相對比而言。過渡協定的有效期限為五年，上引的第一點，不啻將永久協定的簽署時間，由一九七七年提早至一九七四年。美國既然在上引的第四點中，重新放棄其多年堅持的「就地視察」（或稱「現場觀察」），而滿足於以「本國的技術方法」，如人造衛星等，從事於證實未來永久協定的忠實執行，當然已經替談判的前途，消除了一大阻礙。尼克森想在明（一九六四）年八月間，再度訪問蘇俄。他的樂觀的預期是：他將在莫斯科簽署限制戰略攻擊武器的永久協定。

## 參

在上引基本原則的訓示與指導之下，美俄限制戰略武器談判，又將於本

（九）月二十四日開始。一般的忖測是：此後的磋商，將集中於多彈頭體系的問題。

在第一階段裏，美俄兩國對於這個問題，都抱着「存而不論」的態度。美

國在多彈頭體系方面，原較蘇俄為進步，為優越。美國的軍事家，一直認為蘇俄的多彈頭體系，還不能夠作「散開式」或「更番式」的攻擊，而只可以作「叢集式」的攻擊；並認為蘇俄想追及美國，至少尚需時五年。在這種素質較高的大前提之下，美國才在去年五月簽署了為期五年的限制戰略攻擊武器過渡協定，讓蘇俄擁有為數較多的飛彈④。美國所恃者是：它的多彈頭體系所能命中的目標，遠多於蘇俄的飛彈。相對地，蘇俄深知自己在多彈頭體系方面，處於劣勢。在它尚須加緊發展的時期以內，它自不願意即加以限制。

很意外地，在第二階段的第一回合裏，蘇俄曾提議討論多彈頭體系的問題。敏感的政論家，立即聯想到：蘇俄在多彈頭方面，必是已經有了重大的突破；否則，它決不會願意從事於予以限制的討論。

去年十月中旬，外電報導：蘇俄舉行SS十一型飛彈的試驗。這種飛彈，裝置彈頭三枚，使用液體燃料，射程達四千七百哩。其所裝置的多彈頭體系，是否即為進步的體系，當時尚無所悉。今年二月與七月間，蘇俄復作多彈頭體系的試驗。迨至八月十七日，美國國防部長史勒辛格 James Schlesinger 始在記者招待會上，鄭重宣布：蘇俄自陸上或潛艇上所發射的飛彈，已經能够投擲幾枚氫彈，分別命中距離頗遠的目標。史勒辛格指出：由於蘇俄的此一進步，美俄間限制多彈頭體系的可能性，很不幸地大為減少；他並且聲稱：在限制戰略武器談判的第二階段中，美國勢將要求減少蘇俄飛彈的數量云云。前任國務卿羅吉斯 William Rogers 於卸職前，亦有類似性質的談話。

綜合各方報導：美國所特別注意的蘇俄飛彈，稱為SSX十八型與SS

X十七型。前者係改良其原來的SS九型飛彈而成。蘇俄的SS九型飛彈，向來就有多彈頭的裝置：三枚彈頭者，每一彈頭的威力為五百萬噸炸藥；六

枚彈頭者，每一彈頭的威力為一百萬噸炸藥。但是，其彈頭均只可作「叢集式」或「更番式」的攻擊。至於SSX十七型飛彈，至少裝置彈頭四枚，相當於美國的義勇兵飛彈。此外，蘇俄尚有SSX十九型與SSX十六型飛彈，一直是美國軍事情報所欲探知的對象。據聞：前者較大於SSX十七型，而後者是機動的陸上飛彈。

蘇俄第一批多彈頭新武器的部署，預計約需時兩年，達成與美國的完全平等，當在六年以後。換言之，如果其他情形不變，蘇俄將於一九八〇年代，取得對美國的優勢。凡此，蘇俄都可以在不違反去年的條約之下，逐步完成。目前，美國的對策，由國防部透露者，為積極地發展美國本身的新武器，如三叉戟計劃、B一型超級轟炸機、以及機動的陸上飛彈等等。

在第二階段中，限制多彈頭體系的進行談判，當無問題，但是，協議的達成，却渺茫得很，至少將成為曠日持久的磋商項目，恐怕在一九七四年內，難於獲致結果。蘇俄既然已經在較短於預期的時間以內，幾乎追上了美國，它無妨就這個問題，與美國從容談判，一方面免得影響東西的和緩局勢，損及歐洲安全合作會議的順利進行，與中歐裁軍會議的召開，另一方面，它也深知在「量」與「質」兩方面，都爭取優勢，實為美國所絕不允許之事，優勢的堅持，將為新軍備競賽的開始。不過，多彈頭體系的限制，在技術上，初非人造衛星等所能夠查證。美國既然幾度地表示過滿足於「本國的技術方式」，不復堅持「就地視察」，又只要求「安全利益的平等」，而未提及「數字上的平等」，談判前途的艱難，可以概見。季辛吉於本年六月間美俄高階層會議時，曾向記者強調：六月二十一日的基本原則，雖然未嘗提及多彈頭體系，但是，限制戰略武器談判的第二階段，將兼及「量」與「質」兩方面。現在，他榮膺國務卿的新職，負擔直接指示這項談判的責任。他將如何地趕在一九七四年內，獲致具體結果，至少達成基本原則第六點所謂「分別限制辦法」，實為全世界人士所矚目。 六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稿

(註①) 參閱拙文：美俄重開限制戰略武器談判之展望，本刊第十二卷第二期，第一一八頁。

(註②) 同上文第一二〇頁。

(註③)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之聲明，遂譯大意如下：

『美俄兩國政府，已同意集中本年之時日，就反飛彈體系之部署限制，達成協議。』

『兩國政府亦已同意，將就攻擊性戰略武器之限制，協議若干辦法。』

一切戰略武器之進一步談判。兩國政府將積極進行此項談判』。

(註④) 參閱拙文：美俄間的限制戰略武器文件，本刊第十一卷第十期。